2024年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

目录

1.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依法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

 （二）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三）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1. 统筹建立全县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统筹拟定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标准，执行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贯彻执行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的审批，组织实施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职责范围内人员的退休政策。

 （七）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负责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八）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组织实施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队伍建设。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二）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检查，对其发展规划、计划进行指导协调。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一）人社局本级

内设5个股级职能机构：行政文秘岗位、就业促进岗位、人力资源管理岗位、工资福利岗位、社会保险管理岗位。

（二）下属单位

其中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就业管理局；2家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第二部分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66.0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66.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66.0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66.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3.8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8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66.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53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社会保险基数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03.84万元，占86.64%；卫生健康支出41.39万元，占8.89%；住房保障支出20.85万元，占4.4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06.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88万元，主要是2024年行政管理业务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1.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1.04万元，主要是2024年就业管理业务增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57万元，主要是人员数量增加缴费基数提高，2024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102.05万元。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3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42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20.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4万元，主要是2024年人员数量增加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69.0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4.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21.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四、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0.2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93%。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2024年公务接待减少。

（二）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六、关于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466.08万元。

七、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466.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00%；经费拨款收入466.0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53万元，主要是行政管理业务经费减少。

八、关于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466.08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304.53万元，占65.34%；项目支出161.55万元，占34.6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53万元，主要是2024年经费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1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共有车辆1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屯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66.0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